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11 月 5 日第 065/E37/VII/GPAL/2021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貫徹“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持續適度投入教育資源，即使經歷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亦沒有影響特區政府在教育方面的資源投入。特區政府 2006 年頒佈實施《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從制度方面建立起恆常性的教育投入機制，透過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及書簿津貼等制度保障了本澳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確保了特區政府對學校的資源投放，並透過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資助計劃，提升整體的教育質素。按政府財政統計，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由回歸初期約 10 億澳門元，增加至 2020 年約 78 億澳門元。

根據十一月十五日第 63/93/M 號法令的規定，受行政當局津貼之非營利私立教育機構，必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依會計格式之帳目表，以監察財政的使用。同時，為整合資源、精簡架構及更合理運用公帑，高等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學生福利基金將合併為一個教育範疇自治基金，按照資助歸口管理和加強監管的方向，透過持續檢討，逐步整合及優化教育方面的資助項目，避免出現資助項目及類型重疊。配合未來新教育基金行政法規的實施，現行三個基金已著手對既有的資助模式進行統整和優化，保障公帑的合理運用，強化學校發展計劃在申請、審批、監察、財務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效能，優化行政管理模式。

遵循《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量入為出的原則，特區政府每年會根據政府財政情況、社會經濟情況，以及通脹率的變化、教學人員的薪津福利，包括教師晉級而引致開支的增加和當年重要教育政策措施所帶來的財政支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等因素，研判相關津貼金額的合適度，以保障學校的正常運作。未來，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在現時教育投入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各種完善現有機制的可行性，使學校能更好地運用政府的財政資源。除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書簿津貼外，學生福利基金亦提供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予有經濟困難的非高等教育學生家庭申請；亦設立不同種類的獎、助學金，支援和鼓勵澳門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使學生儘量避免因家庭經濟因素而影響受教育的機會。

局長
老柏生